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四）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鉴于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 20%，公司已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七）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华升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临 2025-043、临 2025-046、临 2025-047、临 2025-054）。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交易对方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

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十）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